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世宜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致煜

劉世蓮

劉世真

劉世陶

劉俊杰

劉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俊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5元，
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
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
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

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0,000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0,000元至1,000,000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,000,000元至10,000,000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0,000,000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3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134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，嗣本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判決在案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明訴訟費用由原告(即聲請人)劉世宜、被告(即相對人)劉致煜、劉世蓮、劉世陶各負擔5分之1，被告劉俊杰、劉俊彥(即相對人)各負擔10分之1，全案並於112年11月24日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被繼承人劉雲風之繼承人共7人(其中被告劉俊杰、劉俊彥為再轉繼承人)，本件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聲請人應按分割標的遺產之價額，依其應繼分1/6之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依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書所載之遺產總額為876,217元(計算式：660元×705.56平方公尺×1/3+660元×309.6平方公尺×1/3+660元×374.24平方公尺×1/3+660元×1,501平

01 方公尺 $\times 1/3 + 1,400$ 元 $\times 514.99$ 平方公尺 $\times 1/3$ ），訴訟標的價
02 額經核定為146,036元（計算式： $876,217$ 元 $\times 1/6 = 146,036$
0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1,550元，依本院判決
04 由聲請人劉世宜、相對人劉致煜、劉世蓮、劉世陶各負擔5
05 分之1即 $1,550$ 元 $\times 1/5 = 310$ 元，相對人劉俊杰、劉俊彥各負
06 擔10分之1即 $1,550$ 元 $\times 1/10 = 155$ 元。又聲請人劉世宜及相對
07 人劉致煜、劉世蓮、劉世陶已向本院繳納310元，相對人劉
08 俊彥已向本院繳納15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
09 憑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劉俊杰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及其法
10 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